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楊庭侑

電話：02-89195033

電子郵件：cindy.yang@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1000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主旨：本院謹訂於111年2月23日（星期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課程，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情事時有所聞，而因施工損及鄰房，甚至不幸發生嚴重工安事件，往往是影響工程進度之關鍵。因此，為避免損害擴大且能繼續推展工進，應是相關成員須共同面對之責任及義務；再者，工程履約期間長且牽涉金額頗鉅，相關利害關係人無論業主、承攬人、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更應對工程款項、擔保制度及突發狀況加以了解。尤其，當面臨承包商無法繼續履約時，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或處理財務？如何評估工程是否接續施做？又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本課程將以實務觀點詳加解析，足以充沛從事人員所需之知識，並傳承寶貴之工程管理經驗。

- 二、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1.1.14
收文號: 0243

課程。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謹訂於111年2月23日（星期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四、報名費用：原價3,600元/人，111年2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200元/人；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

五、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http://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

宗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情事時有所聞，而因施工損及鄰房，甚至不幸發生嚴重工安事件，往往是影響工程進度之關鍵。因此，為避免損害擴大且能繼續推展工進，應是相關成員須共同面對之責任及義務；再者，工程履約期間長且牽涉金額頗鉅，相關利害關係人無論業主、承攬人、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更應對工程款項、擔保制度及突發狀況加以了解。尤其，當面臨承包商無法繼續履約時，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或處理財務？如何評估工程是否接續施做？又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面對各種工程疑惑，本課程將以實務觀點詳加解析，足以充沛從事人員所需之知識，並傳承寶貴之工程管理經驗。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2 月 16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i.org.tw)

注意事項：1.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資料
111 年 02 月 23 日 (三)	09:00~09:20	報到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4.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5. 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6.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學歷： 1.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2.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專業項目： 1. 營建工程爭議案件 2.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仲裁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4. 綠色能源及專案融資 5. 工程合約管理及風險控管 6.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 7. 公司商務投資案件
	09:20~10:50	一、工程施工中常見之損鄰事件 1. 損鄰事件之處理程序 2. 損鄰責任之確認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勞工安全事件之法律關係及相關處理對策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2. 職業災害定義與補償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當承包商有跳票或其他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時，各方處理對策(一) 1. 履約保證制度 2. 監督付款機制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當承包商有跳票或其他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時，各方處理對策(二) 1. 債權讓與相關問題 2. 第三人假扣押相關問題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 (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2/16 前) ☐ 3,600 元 (2/17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1007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